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4〕319号

关于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实重工”、“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其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唯实重工实施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唯实重工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与唯实重工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排了周鹏、谢静亮、阮梓奉、

王一儒、顾秀丽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周鹏、谢静亮为保荐代表人，周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方式及辅导对象

1. 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唯实重工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3.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何龙军作为新任财务总监新增为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变动后，唯实重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涛	董事
赵智	董事
张志刚	董事
何龙军	财务总监
高金娥	监事会主席、大同市力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
咎青青	监事
解继伟	监事
张烨坤	徐州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

1. 规范公司治理

督促唯实重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2.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

核查唯实重工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唯实重工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唯实重工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 规范公司独立性

规范唯实重工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 规范财务会计核算

督促唯实重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6. 核查公司资产权属

核查唯实重工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是否存

在纠纷。

（四）辅导期内变更事项

1. 财务总监变更

本辅导期内，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唯实重工任命何龙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对唯实重工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解决并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唯实重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翔被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进行立案调查；被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4 日 18 时起被实施留置。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唯实重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补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的公告。

2.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唯实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翔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唯实重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翔

仍处于被留置状态。因高翔暂不能履行职务，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赵智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相关职权。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高翔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后续情况，督促唯实重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该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已初步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需要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 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完善并备案

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方向，但前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待最终完善并向主管部门备案。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指导、督促唯实重工进行募投项目的内容细化及可行性论证，后续将根据进度落实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仍由周鹏、谢静亮、阮梓奉、王一儒、顾秀丽组成，其中周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唯实重工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唯实重工内控管理的完善情况；

3. 对唯实重工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持续收集向上穿透各层股东的核查资料；

4. 结合唯实重工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唯实重工经营情况，并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5. 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等形式，使唯实重工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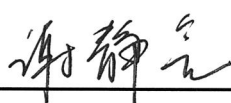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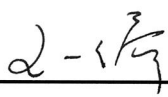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周 鹏


阮梓奉


顾秀丽


谢静亮


王一儒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